

農業部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

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

114 年 7 月 18 日農糧蔬字第 1141134833 號函訂定
114 年 7 月 25 日農糧蔬字第 1141134850 號函修正
114 年 8 月 7 日農糧蔬字第 1141134904 號函修正
114 年 9 月 1 日農糧蔬字第 1141135010 號函修正

一、目的

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因 114 年天然災害導致農作物生產溫網室設施受損之農民，加速進行設施重建及修復作業，恢復農作物生產經營，強化農業防災韌性，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對象：農民、農民團體。

(二)資格：申請人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因 114 年天然災害侵襲致結構受損及溫網室塑膠布(網)破損，須拆除進行重建或更新溫網室披覆組件者，並依公所核發之災害審核通知核定面積為原則，超過部分比照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辦理。

三、申請條件

申請人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位於本部公告之現金救助地區，且取得 114 年「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水平棚架網室-整體結構」、「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網)」之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核發「114 年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或「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文件」且有案可稽。

四、受理及執行期間：

(一)受理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至 114 年 10 月 18 日止；必要時，得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執行期間：本措施應於 11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興設，11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查核(並視 116 年度執行情形調整)。

五、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

符合天然災害救助基準之結構或設備受損者，得申請興建結構加強型溫網室、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擋水設施、披覆組件更新；其補助項目及

基準如下：

(一)溫網室設施重建與修繕：補助 80%；修繕限於更新部分結構零件或構件，不含披覆組件更新，補助上限以設施造價 1/3 為限。

1.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每公頃造價新臺幣 250 萬元，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 83 萬元。
2.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每公頃造價新臺幣 900 萬元，最高補助新臺幣 720 萬元；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 萬元。
3. 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每公頃造價新臺幣 1,800 萬元，最高補助新臺幣 1,440 萬元；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萬元。

(二)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 50%，補助基準如下：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溫室環控系統	包含監控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溫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新臺幣15萬元/組
水養液供應系統	包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水養液管理（pH和EC監控），具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新臺幣10.5萬元/組
內循環風扇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新臺幣 4,500 元/台；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台
降溫風扇	又名負壓風扇，須1馬力以上，扇葉採不鏽鋼或鋁合金材質且直徑50”，含活動百葉。 (其他扇葉材質請檢附含扇葉保固1年以上文件)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新臺幣2.4萬元/台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須搭配光度計或外部氣象站，進行光度控制）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新臺幣 12 萬元/0.1 公頃
	外遮蔭（須搭配光度計或外部氣象站，進行光度控制）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新臺幣 15 萬元/0.1 公頃
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新臺幣3.75萬/0.1公頃
	金屬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新臺幣12萬元/0.1公頃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含懸吊軌道、行走架、噴桿、噴頭、管路、馬達與傳動機構、高壓幫浦及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新臺幣5萬元/組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溫室電動天窗	包括鷗翼式天窗、捲揚式天窗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新臺幣550元/平方公尺；合計每0.1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13.2萬元(上限240平方公尺)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以原有溫網室設施結構為基礎增設之含電動捲揚器、固定夾、固定壓條及控制系統等設備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新臺幣12.5萬/0.1公頃(以溫室面積算)
栽培高架設施	固定式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
	移動式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16.5萬元。
其他設備	凡未列於本附表前揭項目，涉及溫網室設施內部、外部及土壤等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檢附3張估價單，經各區分署與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

*補助基準及規格請參照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圖說。

(三)溫網室擋水設施：每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 850 元，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 18.7 萬元 (上限 220 公尺)。設置方式結合溫網室設施或位於溫網室設施周圍，規格以砌磚牆或更高等級固定材料 (如鋼筋混凝土等)，牆面厚度至少 12 公分、自設施地面起算 60 公分至 80 公分，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符合天然災害救助基準之結構受損或塑膠布(網)受損者，最高補助 1/2，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1.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更新：

(1)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整組披覆組件更新：含頂部及周邊塑膠布(網)，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

(2)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頂部更新：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

2. 水平棚架網室-防蟲網更新：限整組披覆組件更新，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六、申請方式、審查及實施程序

(一) 申請方式：

1. 受理單位：符合申請條件者，向鄉、鎮、市、區、地區、縣級等農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2. 檢附文件：
 - (1) 計畫申請表(附表 1)。
 - (2) 計畫申請切結書(附件 1、2)。
 - (3) 鄉、鎮、市、區公所等核發「114 年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附件 3) 或「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文件」(附件 4)。但申請時尚未核發者，得於核發後補送。
 - (4) 相關證明文件：
 - A.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具固定基礎設施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異地重建者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土地登記謄本、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設置溫網室同意書等文件）。
 - B. 申請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設施修繕及其他設備者，應另檢附估價單。

(二) 受理審查程序：

1. 由執行單位受理申請案件，並彙整申辦案件清冊（附表 2）及申請書件，執行單位得視況送件，函送地方政府檢視資料齊全後，地方政府彙送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逕行審核，得依審核需要要求申請者提供重建溫網室配置圖、產品資訊或使用規劃，並得視申請案件多寡及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本部農業試驗改良場所進行審查。
2. 配合設施搭建期程及農時復耕需求，倘於計畫尚未審查通過前，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書(附件 2)，並由執行單位拍照確認為新品者可先行施作，惟實際核定結果（申請項目審查通過與否及設置面積或數量等），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務請執行單位明確告知申請者。**
3. 由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將審查通過清冊（附表 3）函送所轄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函所轄執行單位通知受補助對象依據審查通過項目覈實辦理，由地方政府確認當年度可完工案件再研提計畫說明書，經核定後通知相關執

行單位申撥經費。

(三) 施工規定：

1. 溫網室設施重建及擋水設施：

(1) 施工前期：由執行單位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具設施座落土地座標照片或邀集申請人勘查拍攝搭建設施用地現況照片，並填寫用地興設前會勘表（附表 4），確認舊有設施已拆除，搭建設施用地為新建用地；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或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進行現場勘查。倘已先已行施工者，由農民提供佐證照片。

(2) 異地重建者，施工前期由執行單位會同所轄地方政府或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赴現場勘查，確認為合法及新建之用地，始同意搭建。重建設施完工且受災設施拆除後始得撥款，並由執行單位拍照確認災損設施已拆除。

(3) 施工中期：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

(4) 完工後：由基層執行單位辦理驗收後（附表 5），聯繫地方政府會同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辦理計畫成果查核（附表 6）。

2. 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

(1) 施工前期：由執行單位拍攝拆除塑膠布(網)之設施結構體或塑膠布(網)報廢照片(如噴漆、割除等)，農民先行施工者提供佐證照片，得視需要聯繫地方政府或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會勘。

(2) 完工後：由基層執行單位辦理驗收後（附表 5），確認為新品且附屬於溫網室設施，始予核銷，得視需要聯繫地方政府或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會勘（附表 6）。

3. 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施工前期由執行單位拍照（可同重建設施施工前照片），完工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拍照，確認整體為新品，得視需要聯繫地方政府或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會勘。

4. 申請補助設施興建具固定基礎者，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5. 本措施補助之重建設施(備)及披覆組件更新，必須為本措施辦理期間設

置，不得以舊品充當新品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部補助款。

6. 計畫執行期間，由地方政府督導受補助對象確實依據計畫核定進度辦理。
7. 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人應於申請項目明顯位置標示「農業部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字樣，以字體大小以長寬各 5 公分為原則（視申請項目大小而定），並以耐用材質設置，另設備標示於明顯處即可。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農民已申報設施災損，另循救助作業程序，由鄉(鎮、市、區)公所核撥領取設施整體結構受損或塑膠布(網)現金救助。
 - (二) 農民申請本措施補助，於設施重建或設備設置完成，經現地查核通過後，依規定請撥本部農糧署補助款及核銷經費。
 - (三) 各執行單位辦理生產設施補助經費之核銷時，需以承包廠商開立全額發票核銷，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
 - (四) 執行單位申請經費撥付時，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溫網室設施合約書影本或設施保固文件影本、請款領據正本、設施(備)全額發票影本、重建設施及擋水設施施工前會勘表和成果會勘表之影本、設施照片(施工前期、中期、完工照片各 1 張)、披覆組件及設備照片(施工前期、完工照片各 1 張)、具固定基礎之設施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補助款核銷清冊(附表 7)。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搭建地段地號、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計畫補助經費逕撥執行單位後，再由執行單位轉撥入轄內受補助對象之帳戶。
- 八、計畫執行人員辦理會勘、驗收、會議等出差旅費，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經費及核銷。
- 九、本計畫補助案件倘規劃附屬綠能設施，另案審查。
- 十、受補助設施(備)應維持本計畫目的使用，除因天然災害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補助設施(備)自補助次年度起算應維持最低使用年限以上，分別為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 15 年、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8 年及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和其他設施(備) 5 年。未達使用年限應移地重建，惟須先經原核定計畫轄區分署同意備查。受補助設施(備)，未能維持最低使用年限者，應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十一、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各地方政府應邀集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及執行單位，辦理受補助溫網室設施內栽種作物及設施(備)樣態之查核(附表8)與輔導，查核件數如下：

- (一)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及設備：參酌最低使用年限，每年應查核前3年受補助農戶至少1/10或20戶。
- (二)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參酌最低使用年限，每年應查核前5年受補助農戶至少1/20。
- (三)地方政府及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得隨時派員或會同相關人員抽查、督導及考核本措施所購置之設施(備)，執行單位及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或隱匿。
- (四)經查核發現未依計畫種植目標作物、未依補助用途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經改善後，次年度加強追蹤查核。

十二、受補助對象獲得本計畫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或原核定計畫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受補助對象應依第十三點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違背法令者。
- (二)與計畫指定用途不符、未依計畫種植目標作物。
- (三)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
- (四)未依計畫用途支用補助款、虛報、浮報之情事，檢附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政府及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查核。
- (六)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十三、受補助對象違背前點規定及其他規定之處理原則如次：

- (一)請地方政府通知執行單位輔導受補助對象於1個月內改善，並副知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
- (二)改善期限屆期後，請地方政府會同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再次辦理查核工作，倘未改善者，應請受補助對象陳述意見並切結改善1次(期限以6個月為限)，拒絕切結者，得由原核定計畫機關逕依第三款規定命受補助對象繳回全部補助款。
- (三)經地方政府及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查明未依切結期限改善者，依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應由原核定計

畫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對象限期繳回全部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自查核次年度起停止溫網室設施與設備相關計畫1年至3年補助資格。

(四)經地方政府及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查明無法改善者或農民切結無意願改善者，得逕依前款規定命受補助對象繳回全部補助款。

(五)經查核違反本原則相關情事且業輔導改善次數達二次以上，後續查核仍有違規情事者，依第三款規定命受補助對象繳回全部補助款。

十四、對於受補助設施(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第十點記載所訂最低使用年限內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受補助者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執行單位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備查。倘無不可抗力因素，自購置後不得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並依第十一點追蹤查核及追繳補助款程序辦理。

十五、重建設施注意事項

(一)本災損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之補助對象，業經申報災害救助經審查符合規定，原地重建其設施重建之用地應屬合法使用，申請人毋須再提供土地相關證明文件。

(二)因故無法原地重建、需異地種植者，應切結原因，倘因災損設施用地租約到期需異地種植者，得檢附原到期租約文件影本，新建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併同提出申請。請款時，應檢附災損設施拆除前後照片，始予經費核銷。

(三)重建之設施，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重建之設施類別屬須辦理容許使用者(如具固定基礎者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須辦理者)，所申請重建之設施與原災損設施項目相同者，申請人毋須重新再申請設施容許使用，但應檢附原設施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倘重建設施與原設施不同者，申請人則須以重建設施項目依規定申請容許使用，未取得容許使用者不予撥付補助款。

(四)針對災前設施已種植小果番茄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得申請本次重建專案復耕種植；新植者仍需由地方政府將「小果番茄」列為地區特色設施作物，研提產銷計畫書(調節)，函送本署申請納為補助作物品項。

十六、本補助原則未盡事項悉依本部及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

規定辦理。

備註：

1.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依據或參考農委會(農業部前身)106年2月6日農授糧字第1061002106號函公布之LTP加強型水平網室圖樣。
2.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以鋁管為主要支架，直接插入地面下，屋頂覆以塑膠布，四周覆蓋塑膠網布。依據或參考農委會(農業部前身)106年2月6日農授糧字第1061002106號函公布之UP簡易溫網室圖樣。
3. 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以鋼骨為主要支柱，橫樑及側樑結構加強，且具固定基礎之塑膠布溫網室，包含依據或參考農委會(農業部前身)公告之圓頂力霸塑膠型溫室(UTP)、圓頂塑膠型溫室(UBP)、山型力霸塑膠型溫室(VTP)、山型塑膠型溫室(VBP)、Venlo力霸玻璃型溫室(WTG)及單斜背塑膠型溫室(SP)等六種圖樣施工之結構型溫室。

附表 1

縣市114年度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申請表

蔬菜 果樹 花卉 種苗 特作產業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_____

一、申請人資料

(一) 農戶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地址： _____

(二) 檢具相關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114年度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或證明文件(影本)(須列有水平棚架網室或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整體結構災損申報紀錄及核定結果)、具衛星定位資訊或本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所拍攝之災損照片等資料
3. 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4. 切結書
5. 申請異地重建：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土地設置溫網室同意書等文件)
6. 申請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設施修繕及其他設備：檢附估價單

二、申報災損現金救助及申請資料

災害救助申請案編號¹： _____ (依核發天然災害審核通知書填寫)

土地位置	救助項目	申報面積 (公頃)	核定通過 面積 (公頃)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棚架網室(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網)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布溫網室(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			拆除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 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異地重建 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披覆組件更新 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棚架網室(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網)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布溫網室(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			拆除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 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異地重建 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披覆組件更新面 積：_____公頃

三、申請設施(備)項目：共計 _____ 項，詳如附表申請設施(備)項目、栽培作物類別與座落土地資訊 _____ 張。

四、閱讀告知事項：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申請人簽章： _____

¹應與申請案檢附文件 - 【114年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登載之申請人相符(如附件3)。

¹請依申請案檢附文件 - 【114年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上登載之編號填列(如附件3)。

附表編號：

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種類	申請項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結構加強型溫網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p> <p><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p> <p><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溫網室擋水設施 (註3)</p> <p>以下擇一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申請溫網室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申請溫網室設施周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備 (註1)</p> <p><input type="checkbox"/> 內循環風扇 <input type="checkbox"/> 降溫風扇 光控式電動遮蔭 <input type="checkbox"/> 內遮蔭 <input type="checkbox"/> 外遮蔭</p> <p><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微霧降溫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管路</p> <p><input type="checkbox"/> 溫室環控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水養液供應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溫室電動天窗</p> <p>栽培高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備： _____</p> <p>本次申請重建溫網室 _____公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披覆組件更新 (註2)</p> <p><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整組披覆組件更新 _____公頃</p> <p><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頂部更新 _____公頃</p> <p><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棚架網室-防蟲網更新 _____公頃</p>
	<p>_____公頃</p> <p>_____公頃</p> <p>_____公頃</p> <p>_____組</p> <p>_____組</p> <p>_____組</p> <p>_____平</p> <p>_____方公尺</p> <p>_____公頃</p>
	<p>申請栽培作物品項(註4)</p>

註1：設備規格依據本措施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圖說。
 註2：披覆組件限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核定災損設施案場申請。
 註3：溫網室擋水設施係指共構於重建溫網室設施或設置於周圍，依本措施所訂規格辦理。
 註4：請寫出主要與次要作物，不需寫品種。

申請項目一重建設施座落土地資訊										單位：公頃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都市/非都市計畫區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使用分區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用地類別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自有土地或承租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申請人權利面積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經營面積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申請項目一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座落土地資訊										單位：公頃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都市/非都市計畫區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使用分區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用地類別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自有土地或承租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申請人權利面積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經營面積 (原災損案場非必填)	

申請切結書

本人_____（立切結人）經營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因 114 年天然災害侵襲受損，須拆除進行修繕、重建或更新溫網室披覆組件，爰申請「農業部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茲具結恪遵下列規定：

- 一、申請修繕或重建設施確係因 114 年天然災害受損不堪修復及塑膠布網受損，案經就地拆除進行修繕或重建。
- 二、申請補助修繕、重建之溫網室設施（備）及披覆組件更新，確為計畫辦理期間新建及設置，非以舊設施、舊料核銷。
- 三、本人同意依設施及設備相關規定設置，倘不符規格者同意不予補助。
- 四、除因天然災害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補助設施（備）應維持最低使用年限以上，未依規定者繳回全數補助款。
- 五、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前項規定或虛假不實，除繳回全數補助款外，願負法律上責任。

此致

_____農會

_____縣市政府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先行施作切結書

本人 _____（立切結人）經營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因 114 年天然災害侵襲受損，須拆除進行修繕、重建或更新溫網室披覆組件，爰申請「農業部 114 年天然災害設施重建輔導措施」，因配合設施搭建期程及農時復耕需求，於計畫尚未審查通過前已先行施作，本人願依實際核定結果自行承擔（申請項目審查通過與否及設置面積或數量等），且不得使用舊料，恐口說無憑，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前項規定或虛假不實，除繳回全數補助款外，願負法律上責任。

此致

_____農會

_____縣市政府

農糧署 _____區分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市○○公所 114 年○○○○○○○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

如有異議自即日起至 114 年○○月○○日上班時間至公所申請複查, 逾期不受理。

台端申請之農業災害, 經審查結果如下:

編號:00001 申請人:王○福

地段	母地號	子地號	申請記錄		核定結果		符合補助標準	救助標準 元/公頃	救助金額 (元)	備註
			申請作物別	申請面積 (公頃)	核定作物別	核定面積 (公頃)				
○○段	0749	0000	水平棚架網室(整體結構)	0.6062	水平棚架網室(整體結構)	0.6062	是	100,000	6,062	
○○段	0750	0000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	0.3000	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	0.3000	是	150,000	45,000	
*合計:						0.9062			51,062	

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申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專用)

一、基本資料(請申請人填寫)

災害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災土地座落區段	地號	持分	經營面積、體積 (公頃、立方公尺)
受災漁船船名	船舶登記日期	噸位	主機種類

二、損失情形(請調查人員填寫，損失情形以現場勘查為原則，如依個案事實足以判斷其災損情形者，得逕予填寫，並留存相關照片或書表文件附卷)

項目		損失情形
類別	名稱 (請填寫)	面積或數量 (公頃、坪、艘、 隻等)
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稻米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 <input type="checkbox"/> 菇類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特用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養蜂(<input type="checkbox"/> 蜂箱 <input type="checkbox"/> 蜂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布溫網室(<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棚架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菇舍(<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式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洋蔥苗圃 <input type="checkbox"/> 製茶設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		
漁業 【漁塭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鰻魚(鰻鱺屬) <input type="checkbox"/> 龍膽石斑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斑(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 <input type="checkbox"/> 海水鯛(含笛鯛科) <input type="checkbox"/> 午仔魚 <input type="checkbox"/> 鱸魚類 <input type="checkbox"/> 烏魚 <input type="checkbox"/> 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養殖種類(除養殖貝類外) <input type="checkbox"/> 文蛤 <input type="checkbox"/> 九孔 <input type="checkbox"/> 淡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養殖貝類 <input type="checkbox"/> 觀賞魚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魚塭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養殖及其生產或管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龍鬚菜養殖 【海上箱網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網具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魚類 【牡蠣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平掛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插筴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浮筏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延繩垂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棚架垂下式 【定置網漁網】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定置網類(<input type="checkbox"/> 全毀整組換新/重佈 <input type="checkbox"/> 半毀部分修復/重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置網類		
	【在漁港區域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全毀(新建漁船,含舢舨) <input type="checkbox"/> 半毀(修復漁船,含舢舨)		
	【在漁港區域漁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毀(新建漁筏) <input type="checkbox"/> 半毀(修復漁筏)		
畜牧	【家畜】 <input type="checkbox"/> 豬 <input type="checkbox"/> 牛 <input type="checkbox"/> 羊 <input type="checkbox"/> 鹿 <input type="checkbox"/> 馬 <input type="checkbox"/> 兔		
	【家禽】 <input type="checkbox"/> 雞 <input type="checkbox"/> 鴨 <input type="checkbox"/> 鵝 <input type="checkbox"/> 火雞 <input type="checkbox"/> 鴿(人工飼養) <input type="checkbox"/> 鵪鶉 <input type="checkbox"/> 牧草		
	【畜禽舍】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簾式、樓房式		
	【堆肥舍】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式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結構堆肥舍		
	【設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飼料散裝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給料(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貯乳槽 <input type="checkbox"/> 貯水槽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設備		
林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造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苗圃		
	<input type="checkbox"/> 竹類		
	【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段木香菇與木耳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金線連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蜂產品(<input type="checkbox"/> 蜂箱 <input type="checkbox"/> 蜂群)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山茶 <input type="checkbox"/> 馬藍 <input type="checkbox"/> 天仙果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調查員簽章	(簽名或用印)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出具證明機關單位	_____鄉(鎮、市、區)公所(請蓋關防) 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_____分署_____工作站(請蓋關防)

備註：申請人申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應於本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檢具本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附表 2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申請補助名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執行單位	申請人	類別	申請設施(備)種類	申請作物品項	土地座落	申請面積(公頃) 註：指新建溫網室或安裝設備的溫網室面積	申請數量(公頃/台/組/平方公尺/公尺)	申請補助款(千元)	審核單位	狀態
1													
2													
3													
4													

承辦人簽章：

承辦科室主管簽章：

附表 3

縣(市)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審核通過清冊

產製人員：

產製日期：

序號	申請編號	執行單位	申請人	類別	申請設施 (備)種類	申請作 物品項	土地座落	申請面 積(公 頃)	申請數量 (公頃/台/ 組/平方公 尺/公尺)	通過面積 (公頃)	通過數量 (公頃/台/ 組/平方公 尺/公尺)	通過 經費 (千元)	審核 單位	狀態
1														
2														
3														
4														
5														

備註：各區分署審查通過後，函地方政府通知執行單位輔導農民依計畫補助程序辦理。

附表 4

縣(市)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用地及設施(備)興設前會勘表

申請者	申請設施(備)類別	現有設施用地						備註
		縣市/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申請者權利面積(公頃)*	審核通過設施面積或設備(請註明單位)**	現況	

*填寫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書核定結果，申請異地重建者填寫異地土地資料。 **執行單位得於審核通過前先行會勘，爰本欄位非必填。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_____ (農會)：_____

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_____；農糧署_____區分署：_____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附表 5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驗收表（格式供參）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編號：

三、審核通過設施（備）類型及數量：

四、驗收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驗收地點：_____農友之農地

（鄉鎮區：_____，地段：_____，地號：_____）

六、驗收結果：

設施（備）類型	數量（公頃、組、臺、公尺、平方公尺）
（驗收照片）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驗收單位：_____ 驗收人：_____ 監驗人員：_____

受補助人：_____（可免填）

土地設置溫網室同意書

具同意書人_____（所有權人）土地座落於_____縣_____鄉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所有權面積_____公頃，同意申請人_____（承租人）以其名義向貴單位申請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1. 同意上述土地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申請人（承租人）具領。
2. 願遵守本補助計畫所有之規定，使用年限依據「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辦理。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並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為證。

此 致

_____（農會）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申 請 人（ 承 租 人 ）：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表 6

縣市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成果會勘表

申請者	申請設施 (備) 類別	設施用地						現況	備註
		縣市/鄉 鎮市區	地段	地號	申請者 權利面積 (公頃)	審核通過 設施面積 或設備(請 註明單位)	驗收紀錄登 載之設施種 類及面積或 設備(請註明 單位)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 (簽章):

執行單位：_____ (農會)：_____

會勘單位：_____市 (縣) 政府：_____；農糧署_____區分署：_____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附表 7

縣市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款核銷清冊

申請者	身分證號	土地座落	設施或設備 種類	完工數量 (公頃/台/ 組/平方公 尺/公尺)	補助 經費 (元)	發票金額 (元)	核銷金額 (元)	申請者 存摺帳號
總計								

備註：請執行單位將核銷資料登錄至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並由該平台列印本表連同核銷文件請撥經費。

承辦人：

承辦科室主管：

會計：

執行單位主管：(總幹事)

附表 8

___年度「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輔導查核紀錄（每份限填一位申請人案件）

第 1 次查核 複查（第 1 次查核不合格者再次查核）經複查不合格，切結改善日期後再次查核

申請者	地段	地號	設施或設備	補助年度	補助面積或數量	種植作物	設施(備)樣態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導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輔導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種苗公協會）：_____

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_____；農糧署____區分署：_____

※經複查未符合規定者，受補助對象切結聲明（受委託人請檢附委託書）：

切結改善日期：因_____等原因，切結改善期限為 年 月 日，倘未依切結期限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切結人：_____（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本人切結無意願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切結人：_____（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溫室環控系統規格檢核書

審查檢附文件：

請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如以下檢核表)，說明監控控制系統操作功能，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每組產品檢核表：

1. 檢附廠商產品規格說明書（應標示以下項目）
2. 控制系統電箱，箱上具顯示器操作介面
3. 可操作3種（含）以上溫室環境控制設備（可控制____種，有：_____等）
4. 控制系統元件含顯示器、控制程式、繼電器模組等
5. 環境感測器（對應環境監測種類，含內部及外部感測器）
6. 可紀錄監控資訊
7. 整組新品，無舊品串接情形

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且核實核銷，倘未符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與農田水利署補助設備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_____

（正本送申請，執行單位、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

申請水養液供應系統規格檢核書

審查檢附文件：

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如以下檢核表)，說明控制系統操作功能，須具備水養液管理 (pH 和 EC 監控)、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每組產品檢核表：

1. 檢附廠商產品規格說明書 (應標示以下項目)
2. 控制系統電箱
3. 系統操作功能包括：
 - (1) 含 pH、EC 監測值
 - (2) 具 土壤水分或 日輻射量或其他 _____ 等監測值智能化啟動供應水養液功能
 - (3) 得依需求配置分區及供水養液排程
4. 感測器 (pH、EC、土壤水分或 日輻射量或 其他 _____ 等)
5. 灌溉幫浦
6. 養液過濾器
7. 供給養液方式得依需求配置定比稀釋器或液肥注入器等。
8. 整組新品

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及核實核銷，倘未符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重複申請農田水利署相關補助設備。

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_____

(正本送申請，執行單位、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

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

臺端若未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含轄區分署)將無法審查申請案：

一、特定目的：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徵類C〇一一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土地資料、種苗登記證、農產品、取得標章類別、經營實績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本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含轄區分署)、民眾及執行溫網室設施輔導相關政策之政府機關(構)。

4. 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農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署(含轄區分署)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為保障臺端權利，本署(含轄區分署)於受理本計畫申請時，需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署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署無權更動其內容，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